

雷环建〔2025〕9号

关于雷州市宏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宏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宏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宏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雷州市英利镇余庆桥水库坝下（项目中心坐标：E110° 05′ 24.547″，N20° 31′ 34.777″）。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年产50万吨湿拌砂浆、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本次扩建内容主要为：增设一条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增设搅拌主机、生产线、粉料罐等生产设备。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45388平方米，建筑面积26680平方米。现有项目员工可满足生产需要，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51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或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地面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或工艺用水，不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站投料搅拌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与车辆运输扬尘。项目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粉料筒仓、搅拌机均单独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原料堆场除储库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密封并定期洒水降尘；（3）对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在运输道路上洒水抑尘。

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设置墙壁隔声，加强维护管理等，同时在原

料卸料时做到轻卸缓放，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等。项目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器的固体部分、检验室废物样品与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2）布袋除尘器使用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3）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须做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建立应急措施，配套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并对员工进行使用培训；（2）加强对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维护及保养，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3）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进行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处理，四周墙体使用水泥墙；（4）加强对柴油罐、减水剂储罐的管理，减少泄露风险；（5）项目利用 300 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作为应急池，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内排水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中暂存，消防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抄送: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